

隰县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隰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隰财字〔2020〕52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为了整体评价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有三方面含义：一是城

乡居民，无论年龄、性别、职业、地域、收入等，都享有同等权利，二是服务内容将根据国力改善、财政支出增加而不断扩大，三是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原则与核心理念。

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 2010 年开始实施，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有关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到目前增至人均 69 元，隰县目前基本公共服务人数为 10.7 万人，按照中央财政资金占比 60%，省级财政资金占比 20%，市级资金和县级资金各占比 10%，于 2019 年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 651.22 万元，重点用于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各类公用经费支出。

（二）实施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为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651.22 万元，重点用于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各类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乡村医生工作补助、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传染病管理、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保健服务、结核

病管理以及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十四项工作得到切实有效落实，努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促进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确保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651.2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3.92 万元，省财政资金 127.39 万元，市财政资金 73.99 万元，县财政局资金拨 75.9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隰县医疗保障集团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共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569.12 万元，结余 8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39%。

（五）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隰县目前现有常住居民 107456 人，共建立纸质居民健康档案 96297 份，建档率 89.62%，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93934 份，电子档案建档率 87.42%；2019 年隰县应建立预防接种证 6254 人，已建立预防接种证 6092 人，建证率 97.41%；2019 年隰县全县活产数 953 人，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 888 人，新生儿访视率 93.18%；2019 年全县孕 13 周前建册并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的产妇 870 人，早孕建册率 91.68%，孕妇健康系统管理率 91.68%；2019 年全县共有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10110 人，建立健康档案 10101 人，健康体检 6659 人，接受健康管理 6657 人，健康管理率 65.85%；2019 年全县共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17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598 人，规范管理率 96.9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理率 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下达资金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资金 651.22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包括：

时间范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空间范围：隰县13个乡镇。

受益群体范围：隰县城乡居民。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隰财字〔2020〕52号）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隰县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39个三级指标，其中，6个决策指标，5个过程指标，20个产出类指标和8个效益类指标。

（三）评价方法与实施

此次评价工作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程度）、公众评判法（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因素分析法（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过程等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等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于该项目复杂程度一般，因此在实际评价工作中评价组采取现场核查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项目现场进行全方位核查，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准确。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隰县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3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00	18.62	26.50	22.24	85.36
得分率	90.00%	93.10%	88.33%	74.13%	85.36%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 分）：立项依据充分及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未申报绩效目标，且指标明确性均欠缺。

（二）过程阶段（满分 20 分，考评得分 18.62 分）：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但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三）产出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6.5 分）：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且均按时完成。但仍存在个别指标未完成，比如儿童保健服务完成率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等，

（四）效益阶段（满分 30 分，考评得分 22.24 分）：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受益对象满意度较低；社会效益-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和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较好，但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较低，项目可持续性稍欠缺。

四、存在的问题

（一）人员老化，人才短缺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及访谈了解，各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年龄老化，人才短缺，大部分单位均有缺编现象，而且乡村医生普遍素质低，专业能力不足，影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欠缺

经评价人员现场对项目管理情况核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大多数可以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纸质健康档案存在漏项、空页；健康体检表的体检结果填写不规范，部分化验单无医师签字；项目工作资料整理不够完整、规范等。此外，在问题整改方面，虽然都制定了整改办法，但是整改措施太过笼统，没有针对性，问题整改执行性较差。

（三）基本健康知识知晓率较低

经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发现，仍有很多老百姓根本不了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不知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哪些项目。根据评价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城市居民基本健康知识知晓率为 62%，农村居民基本健康知识知晓率为 41%。

五、有关建议

（一）大力开展人才引进，重点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为了缓解医疗机构人员短缺的现状，进一步优化人力配置，建议医疗保障集团对应届生和初级专业技术人才，采取

多形式，多渠道，依据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主动到各医学院校或面向社会招纳贤才，补充各乡镇卫生院发展的人才需求，解决人才梯队断层的问题，为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条件。

（二）加强项目执行力度

建议：1.各乡镇卫生院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加强对健康档案的监管力度，规范填写健康档案及体检表，不得缺项、漏项。2.各乡镇卫生院对存在的问题一一对应做出整改措施并细化具体整改步骤；隰县卫体局及隰县医疗集团应不定期对各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抽查，加强对乡镇卫生院项目执行的监控力度。

（三）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建议各乡镇卫生院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多种渠道、运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健康知识讲座、健康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医务人员上门随访服务，向老百姓提供一些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医疗卫生健康知识，使城乡居民知晓了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免费政策，促进广大群众积极主动参与，自觉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